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8號

原告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泰

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特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慶元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湯千慧律師

黃思維律師

廖家伶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楊富先律師

先位 被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先位 被告 王俊超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李維峻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蔡庭熏律師

備位 被告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艾瑪（英文名：Eric HEMAR）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

孫碩駿律師

郭冠好律師

備位 被告 許孟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另原告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聯公司）、英屬開曼群島商特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捷公司，與原告永聯公司合稱本件原告）應於民國115 年6 月5 日以前具狀補正下列全數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，自留回證：

(一)本件原告請求財產燒毀部分，例如1.0 永聯與家福合約內財產損失理算表（本院卷一第113 頁、本院卷十第375 頁，包含但不限）所載項目編號及名稱，與公證報告災損照片冊中附件1.現場清點清單所載項目編號及資產說明不符；又公證報告災損照片冊中附件1.現場清點清單「是否在CF合約中」欄位，因該報告裝訂打洞導致無法確認部分資產究否包含在CF合約中，應確認現請求項目之細項及其名稱是否有所更正

，併提供完整足以辨認「是否在CF合約中」欄位之公證報告
災損照片冊中附件1.現場清點清單。

(二)本件原告請求財產燒毀部分，例如3.特捷自有財產損失理算
表（本院卷一第119 頁、本院卷十第383 頁，包含但不限）
所載項目49、名稱「神戶電池、充電器、轉換器、電源線＋
端子頭等」，與公證報告災損照片冊中附件3.災損照片說明
所載「受損財物：神戶電池、充電器、轉換器、電源線＋端
子頭等（永聯自有）」不符，應確認現請求項目之細項之所有
權人是否有所更正。

(三)重新更正1.0 永聯與家福合約內財產損失理算表、1.1 永聯
與家福合約內財產損失理算表、2.永聯與家樂福合約外財產
損失理算表、3.特捷自有財產損失理算表、4.特捷外租財產
損失計算表，且就各請求項目之細項逐一指明證據（包含但
不限於災損照片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）所在頁數（含本院卷
內頁數及公證報告頁數；又因公證報告原先未編排頁數，應
至本院閱覽現已編頁之公證報告版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心怡